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2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3	371,309	1,331,880
出售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3,304,002)	—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1,426,028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120,332
		(2,932,693)	2,878,240
其他收入		—	2,893,747
行政開支		(9,250,250)	(3,557,606)
融資成本		(44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183,384)	2,214,381
稅項	6	—	—
期內(虧損)溢利	7	(12,183,384)	2,214,381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183,384)	2,214,381
每股(虧損)盈利	9		(經重列)
— 基本(港仙)		(1.59)	0.34
— 攤薄(港仙)		(1.59)	0.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2,183,384)	2,214,38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開支)收益	(15,771)	524,111
期內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1,988,340	(1,464,210)
期內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收益淨額	(10,729,752)	689,9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757,183)	(250,148)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940,567)	1,964,2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116,157	22,33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85,807,939	116,805,674
		92,924,096	116,828,0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95,907	502,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90,841,370	114,518,958
		106,137,277	115,021,40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45,402	13,092,882
流動資產淨值		104,891,875	101,928,527
資產淨值		197,815,971	218,756,5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159,559,971	180,500,538
總權益		197,815,971	218,756,538
每股資產淨值	9	0.26	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5,565	(5,861,213)	(10,975,952)	218,756,538
全面開支總額	—	—	(15,771)	(8,741,412)	(12,183,384)	(20,940,567)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38,256,000	197,332,138	(10,206)	(14,602,625)	(23,159,336)	197,815,97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52,000	131,291,525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44,859,25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600,000	17,260,000	—	—	—	18,86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 股份以換取現金	25,504,000	48,814,106	—	—	—	74,318,106
全面收益總額	—	—	(940,099)	689,951	2,214,381	1,964,233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38,256,000	197,365,631	526,416	544,605	3,308,939	240,001,5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5,277,517)	(2,742,982)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1,599,929	(14,321,44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93,178,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677,588)	76,113,6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18,958	41,615,34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	3,11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841,370	117,732,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841,370	117,732,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
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由財務負債(指定為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 — 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之一項新定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而獲得可變現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使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新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期,其餘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371,309	157,360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69,274
來自以下項目之股息收入：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005,246
	371,309	1,331,880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內，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分部收益：						
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71,309	157,360	—	—	371,309	157,36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169,274	—	169,274
已收股息	—	—	—	1,005,246	—	1,005,246
	371,309	157,360	—	1,174,520	371,309	1,331,880

	香港		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分部資產	188,782,902	169,297,446	10,278,471	62,551,974	199,061,373	231,849,420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199,061,373	231,849,420
總負債					1,245,402	13,092,882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7,336,621	24,430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安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1,000,000
淨資產	31,000,000
總代價	(31,000,000)
出售之虧損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31,000,000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650,426	435,000
董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5,500	6,000
投資管理費	900,000	9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801	18,597
顧問費	110,000	173,000
財務顧問費	1,000,000	—
租賃費用攤銷	—	43,07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948,828	1,200,00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97,815,971港元(二零一一年：218,756,538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一年：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9.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12,183,384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2,214,38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65,12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642,602,338股)計算。於上年同期，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無異。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共計7,336,62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50,200,000
加：公平值調整	—	—
	—	50,200,000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12,351,974	19,080,813
減：公平值調整	(2,073,503)	(6,728,839)
	10,278,471	12,351,97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84,201,488	53,380,509
(減)加：公平值調整	(8,672,020)	873,191
	75,529,468	54,253,700
總計	85,807,939	116,805,674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58,282,103	90,744,723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2,559,267	23,774,235
	90,841,370	114,518,958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與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952歐元	950歐元
美元	4,038,428美元	4,079,360美元
加元	—	9,589加元
人民幣	57人民幣	57人民幣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	30,000,000
股份合併(5股合併為1股)	b	(3,000,000,000)	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	3,400,000,000	17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5,200,000	—	11,152,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a	160,000,000	—	1,600,000
股份合併(5股合併為1股)	b	(1,275,200,000)	255,040,000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c	—	510,080,000	25,504,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765,120,000	38,256,00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125港元、每股0.106港元及每股0.125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6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進行資本重組計劃，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股份登記冊所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510,080,000股股份。

14.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900,000	900,000
支付共享行政辦公費用予			
建勤亞洲有限公司	(ii)	1,200,000	1,200,000
支付顧問費予			
尹可欣女士	(iii)	—	173,000
支付經紀佣金予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iv)	25,697	—
支付財務顧問費予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v)	1,000,000	—
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收取權費收入	(vi)	—	155,134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1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4.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 (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建勤亞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向建勤亞洲支付之費用為每月200,000港元。

建勤亞洲由期內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離職的尹銓興先生之侄女尹可欣女士(「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建勤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且尹女士同意接受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供顧問服務。有關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因此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費用給尹女士。

- (iv) 根據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之經紀協議(「經紀協議」)，平安證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根據經紀協議，應向平安證券支付之費用每年合共不超過200,000港元。

平安證券由期內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離職的尹銓興先生之侄女尹女士間接擁有，故平安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4.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 (v)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簽訂之財務顧問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根據融資顧問協議，應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支付之費用每年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

建勤融資由期內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離職的尹銓興先生之兄弟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故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代價為24,500新加坡元(155,134港元)。此協議已於上年度完成。

15.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405,012	2,364,96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1,240	873,720
	2,696,252	3,238,68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16. 財務風險管理

公平值估計

下表乃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85,807,939	—	—	85,807,9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1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續)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股本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出售	50,200,000 (50,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 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66,605,674	—	50,200,000	116,805,674

於二零一一年，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	
	股本證券 港元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出售	50,200,000 —	5,574,018 (5,574,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00,000	—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3,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200,000港元）。虧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增加投資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6%。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展望

歐元區前景未明、美國經濟復甦停滯不前及中國增長放緩均對市場情緒構成負面影響。投資者對風險的規避可能會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波動。面對有關不明朗因素，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的避險措施及審慎的分析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務求所選取的被投資公司，符合估值合理和財務穩健增長之條件。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所指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於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洪祖杭	1	229,468,3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99%

附註：

1.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99.99%權益的Hyatt Servicing Limited之229,46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之守則，以取代及摒除前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守則條文A2.1條(續)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尹銓興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辭去董事總經理職位。本公司將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礙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會盡量出席該等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免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陸侃民先生及葉英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